

证券代码：830830

证券简称：新昶虹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二部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二部问询函【2022】第0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昶虹）董事会：

我部在对挂牌公司日常监管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2022年1月10日，你公司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称近期发现公司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时存在差错，由于财务人员疏忽，未及时获取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予以更正。调整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和2021年1-6月		2021年9月30日 和2021年1-9月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合并）	6,171,504.00	43,251,504.00	6,000,000.00	43,080,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合并）	151,624,349.79	183,142,349.79	130,449,374.99	162,016,273.99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合并）	-2,374,357.54	29,143,642.46	-12,495,332.34	19,071,566.66

请你公司：

（1）按被投资项目详细说明上述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时间、投资成本、投资目的、投资安排、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等，说明本次更正的依据是否充分、审慎、合理，是否存在利用会计差错更正调节利润的情形；

（2）说明上述公允价值进行调整的投资项目在报告期初是否存在，公允价值的变动在报告期初是否已经发生，2020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差错。

公司将积极对《问询函》的内容进行落实核查，并及时回复。

特此公告！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